

A2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接A23版)

对再生铝行业发展进行规范和鼓励。尤其是,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印发“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通知中指出,到2025年,主要资源产出率比2020年提高约20%,单位GDP能源消耗、用水量比2020年分别降低13.5%、16%左右,再生有色金属产量达到2,000万吨,其中再生铝1,150万吨。

二、不属耗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
再生铝作为一种可以重复利用的资源,可以有效缓解我国铝土矿资源短缺的困境,能够显著降低能源消耗、减少温室气体、固体废物、废水、废液的排放,具有明显的节能减排优势,是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的典型代表。再生铝生产则与原油有着本质的不同,其主要原材料为废铝,可以不断循环利用,具有节约资源、减少铝矿资源对外依赖,环保的特点及经济优势,相比原铝生产大幅节约土地、水电资源。

公司本次投资项目“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再生铝合金棒,并将生产的铝棒加工成太阳能光伏板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高性能铝型材。经对比考核《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关内容,该等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耗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范围,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九项“有色金属”,第3项“高效、节能、低污染,规模化再生资源回收与综合利用”目录范围内,不属于淘汰类及限制类产业,不属落后产能,不属国家严控新增产能行业建设项目建设,不属新增产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公司“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耗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三、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但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具体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等规定,安徽省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能源消耗种类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	实施地是否属于“重点区域”的范围	能源消耗种类
1.	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	安徽省天长市	是-天然气	-

本次募投项目所用能源为电、天然气,不涉及煤炭的使用,即不存在耗煤项目,因此,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域内,但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因此无需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涉及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四、本项目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本项目建设地位点位于安徽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天长市人民政府颁布的《天长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2019年6月底前,扩大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位于当地人民政府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本次募投项目所用能源为电、天然气,不属《高污染燃料目录》中所列示的高污染燃料,因此,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地虽然在天长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五、本项目设计的环境污染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污染防治及处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分析

1、熔化、精炼

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熔炼烟气(颗粒物、HCl)、精炼渣(渣道)。

2、精炼、静置

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熔炼烟气(颗粒物、HCl)、精炼渣(渣道)。

3、铝熔体在线处理

主要产生精炼渣(渣道)。

4、成型、锯切

主要产生铝边角料。

5、均质

主要产生天然气燃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6、锯切

主要产生铝边角料,不合格品。

7、铝渣处理车间

主要产生燃烧化烟尘(颗粒物)、球磨粉分粉尘、铝灰渣。

(二) 环境保护措施与方案

1、废气治理措施

熔炼、精炼烟气和保温炉废气经“重力沉降+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碱喷淋”处理后通过高排气达标排放;铝灰渣处理系统废气经“重力沉降+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高排气达标排放。本次募投项目将排气筒废气经相应处理后,均能符合《再生铜、铝、铅、锡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处理措施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并在生产区域各地块均设置初期雨水池,初期雨水经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浮选作业和循环补水;项目冷却水经冷却却水池冷却后循环再利用,不外排;浮选用水、碱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浮选废水、碱喷淋废水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后回用于浮选作业补水池,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设备有熔炼炉、精炼炉等生产设备,以及风机、水泵等公用设备等。为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将从声源、传播途径等方面采取相应措施。项目声源设备在经过减振、吸声、消声、隔声等处理措施后,可使本项目的广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 一般固废:非金属杂质和金属杂质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除尘灰和废布袋、沉淀池污泥、废耐火砖,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固废:二次铝灰、浮选尾水废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废抹布属于豁免的危险废物,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3)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 固废垃圾和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厨余垃圾处置公司处理。

本项目依据国家对工业三废——污水排放、大气环境质量及城区噪声有关标准对生产进行评估,拟建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环保规划要求,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可靠,可有效实现污物达标排放;通过完善各种治理措施,可大大减少对水环境及土壤的负面影响。

综上,公司“年产60万吨再生铝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耗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已规划采取了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1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鉴于公司拟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及相应的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形

二、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

经核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涉及整改的事项。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首次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189号)批复,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7,272,702.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容诚字[2021]230Z0211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18号)批复,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9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60.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90,838.6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09,121.8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容诚字[2022]230Z021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一)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22年5月26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鑫铂科技会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2022年5月26日收到募集资金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鑫铂科技会同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3,584.34万元(含鑫铂科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13,491万元),支付发行费用5,727.22万元(含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银行手续费净额3,835.43万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3、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189号)批复,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7,272,702.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18号)批复,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9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60.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90,838.6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09,121.83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189号)批复,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7,272,702.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18号)批复,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9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60.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90,838.6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09,121.83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189号)批复,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7,272,702.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8、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18号)批复,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9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60.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90,838.6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09,121.83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189号)批复,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7,272,702.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2]18号)批复,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28,09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79,999,960.5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090,838.6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909,121.83元。截至2022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1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21]189号)批复,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1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1,108,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57,272,702.9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3,836,097.10元。截至202